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07:00 始開放入校園，07:20-07:50 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 07:50 前到達報到處，07:50 前未到達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員報到時間截止後，應考人員於 7:51 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四、應考人員進入準備室，依指定座位入座準備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- 五、應考人員離開報到室及準備室前，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，不再返回報到或準備室。應考人員進入試教及口試室前，請將所攜之物品置於教室外走廊上，再取所需物品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等候進入教室。
- 六、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七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
- 八、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查驗，未帶上述證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十、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，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。
- 十一、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試教準備室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- 十二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- 十三、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、專業詢答 5 分鐘，合計每位應考人員 20 分鐘(音樂科應考人員請詳讀簡章附錄一)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本校不提供任何裝置及電腦 或投影設備，若應考人員自行裝置個人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十四、試教及專業詢答計時方式如後：14 分鐘按鈴 1 響，15 分鐘按鈴 2 響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試教)，試教結束，接著為專業詢答 5 分鐘，計時方式如後：4 分鐘按鈴 1 響，5 分鐘按鈴 2 響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專業詢答結束。
- 十五、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，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計時方式如後：9 分鐘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- 十七、嚴禁參加應試教師於考試期間出入各科及處(室)辦公室，以免引起不必要之誤解。
- 十八、電機科(實習工場二樓)、電子科(實習工場三樓)、資訊科(實習工場五樓)、控制科(實習工場四樓)及冷凍科(實習工場一樓及地下一樓)及應英科(實習工場四樓)實作測驗於 115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下午時段辦理，實際時程依公告時程排定辦理，請應考人員依各考場學校訂定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。